

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

诚信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在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吸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诺时间：2020年3月20日

1 概述

2019年12月26日，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公众调查。

2020年1月6日，建设单位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期间，收到一名群众的意见，建设单位已及时联系沟通，了解群众诉求，对意见表中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和解释，获得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020年1月21日，建设单位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020年3月1日-3月20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地周边的村庄对居民意见进行调查，61份调查问卷中，60名群众表示同意项目建设，1名群众反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2020年1月6日，建设单位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旌德县人民政府网。旌德县人民政府网是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1月6日至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ahjd.gov.cn/News/show/1069192.html>

网络截图见下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收到一名群众的意见（意见附后）。

2.2.3 公众参与意见采纳与否

接收到群众的意见后，建设单位与该群众取得了联系，并对群众反映的相关

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意见反馈，解释了群众的疑惑，获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为旌德县人民政府网。旌德县人民政府网是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11 日

公示网址：<http://www.ahjd.gov.cn/News/show/1088575.html>

网络截图见图 3.2-1。



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0-01-21 09:50:28 来源：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作者： 浏览：10 次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2019年1月1日施行）中的相关要求，现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公众对于本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建设单位：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孙村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约56.6亩，填埋场总库容量约34.48万立方米，日均生活垃圾填埋量为105吨/日。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环保措施概述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及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污染主要有施工区地面清洗和施工机械、建材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设置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大气污染主要是扬尘，拟对进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噪声污染主要是来自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必须执行《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2) 营运期

① 废水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域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0 年初因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封城”、“封村”，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受到影响，导致张贴公示时间延迟。

张贴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张贴地点：旌德县险峰新村和玉屏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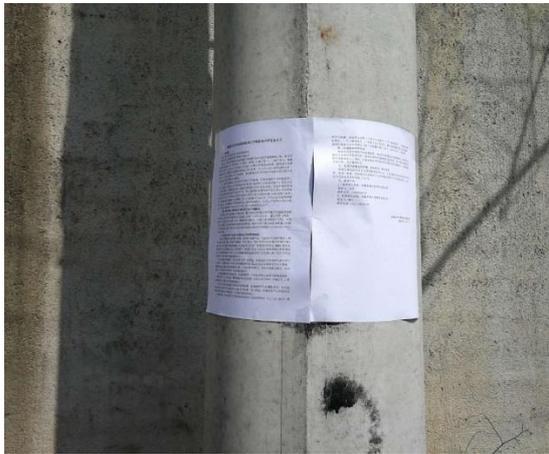
公示照片见图 3.2-2。



项目所在地



玉屏村



大石门



德山里



管家桥



双河村

图 3.2-2 张贴公示照片

3.2.3 报纸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公开信息不得小于 2 次”的要求。

《健康旌德报》是中共旌德县县委机关党报，为当地报纸，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健康旌德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0 年初因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封城”、“封村”，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受到影响，导致报纸公示时间延迟。

2020 年 2 月 13 日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建设单位在《健康旌德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3、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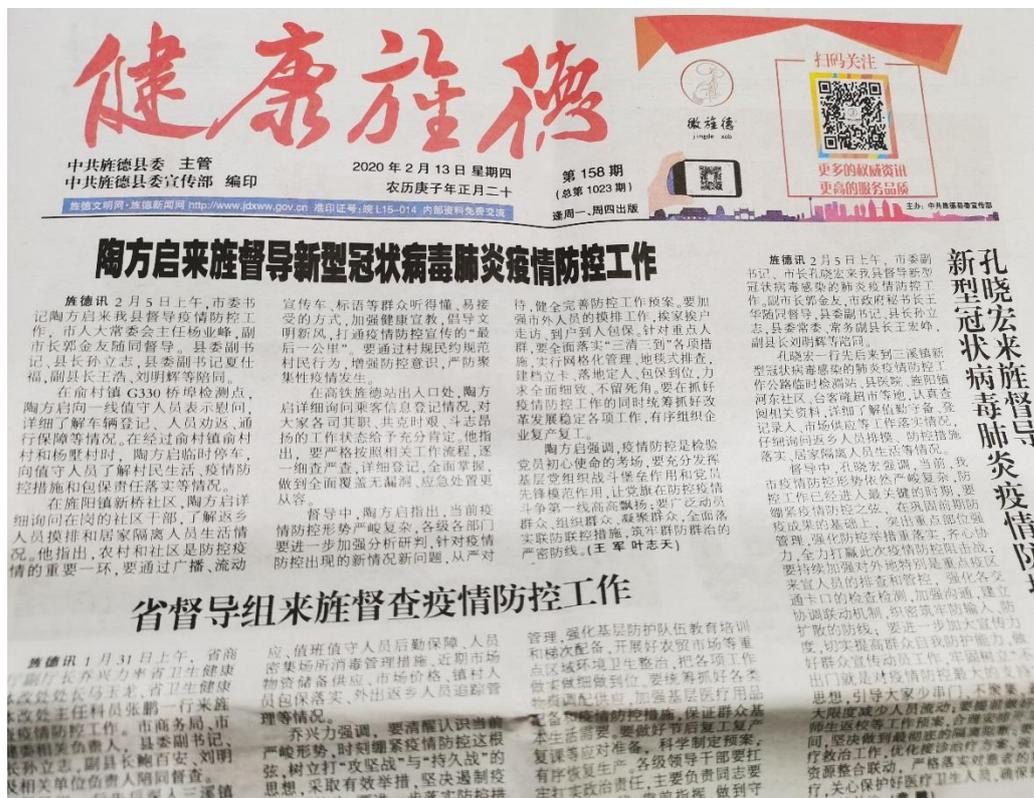




图 3.2-4 报纸公示截图

3.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4.1 公众意见调查

为进一步了解群众诉求，保证项目建设的公开性，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村庄开展了问卷调查工作，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4.2 调查结果统计

收到的 61 份调查问卷（附后）中，60 名群众表示同意项目建设，1 名群众

反对。

60 名群众中有 4 名群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但表示对水污染、空气污染的担忧，1 名群众提出希望项目建设时群众能参与进去，运营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项目周边群众的用工。表示反对的群众未表达反对的原因。

4.3 公众参与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建设单位对群众的意见给予了采纳，并作出承诺，项目建设运营各阶段严格遵守国家环保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环保政策和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加强在线监测和实时监控，保证环保设施的有效正常运行，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同时，项目建成后优先雇佣当地群众在厂内工作，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5 结果与分析

5.1 信息公示调查统计

一次公示期间，收到一名群众的意见，建设单位已及时联系沟通，了解群众诉求，对意见表中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和解释，获得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结论

项目建设前，建设单位会继续进行跟踪调查，切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建设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解决好公众所关心的问题，充分采纳公众的合理建议，尽量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认真实施工程质量目标管理制度，使工程竣工后，发挥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附：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文本内容

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旌德县城管局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的相关要求，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并征求公众对于本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单位名称：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孙村镇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56.6 亩，填埋场总库容量约 34.48 万立方米，日均生活垃圾填埋量为 105 吨/日。

2、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17856389172

电子邮箱：jdxcgj@126.com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联系人：鲍工

联系电话：0551-65544196

电子邮件：380753773@qq.com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1) 准备阶段：这是第一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评价重点，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编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正式工作阶段：这是第二阶段，主要工作为环境现状调查和建设项目基础资料搜集，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

(3) 报告书编制阶段：这是第三阶段，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到的各种资料、数据，得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进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分析区域环境影响源，通过现状评价明确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

(2) 通过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明确各主要污染物源强，并提出相应的减缓污染影响的措施；

(3) 对拟建项目的污染影响进行预测分析与评价；

(4) 对项目选址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5) 进行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6) 提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5、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6、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参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邮寄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调查的时限：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17日）收到的公众意见有效。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年1月6日

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2019年1月1日施行)中的相关要求，现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公众对于本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建设单位：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孙村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约 56.6 亩，填埋场总库容量约 34.48 万立方米，日均生活垃圾填埋量为 105 吨/日。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环保措施概述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及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污染主要有施工区地面清洗和施工机械、建材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设置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大气污染主要是扬尘，拟对进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噪声污染主要是来自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必须执行《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2) 营运期

①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填埋区设截洪沟，分流场区与场外雨水，场外雨水排入附近沟渠；填埋区渗滤液、洗车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废水在调节池内混合后经一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外置式 MBR 膜

生化处理系统+NF 处理系统+RO 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项目区总排口排入项目区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本项目填埋区填埋时,堆面采用 HDPE 膜遮盖,填埋场运行期填埋气通过导气石笼排出,当聚集气体中甲烷达到可燃烧浓度时通过自动点火装置进行点火燃烧;道路扬尘通过采取入场道路硬化处理、不定时洒水抑尘、净车出场减少扬尘。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工程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设备减振等,在综合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区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直接在项目区内填埋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⑤地下水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 113-2007)要求进行防渗;场地周边设置 6 个地下水监测井:2 个下游监测井、2 个填埋场旁侧对照井,1 个上游本底井,1 个地下水主管出口。最大程度降低对地下水的影响,确保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旌德县总体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17856389172

电子邮箱：jdxcgj@126.com

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鲍工

联系电话：0551-65544196

电子邮件：380753773@qq.com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详见附件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三部分：

- (1)直接受影响的人群，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的居民；
- (2)间接受影响的团体及代表，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的相关部门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代表；
- (3)对拟建工程比较关心的其他民众。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7 日），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公众意见表

因意见表包含居民个人信息，公示时予以隐去。